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大甲鐵砧山鄉野莊)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計48,014,53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21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51%。
出席：董事：林盟弼、鍾威凱。
監察人：林穎聰、蔡穎吉。
直播連線出席：簡志維董事。

主席：李董事長芳裕



記錄：范筱倩



會議內容：

壹、宣佈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洽悉)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因應本公司興櫃、申請上市(櫃)及法規修訂之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因應本公司興櫃、申請上市(櫃)及法規修訂之規定，擬將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名稱修改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因應本公司興櫃、申請上市(櫃)及法規修訂之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因應本公司興櫃、申請上市(櫃)及法規修訂之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因應本公司興櫃、申請上市(櫃)及法規修訂之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未來營運規劃，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至 115 年 2 月 16 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 (二)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 (三)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次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再設置監察人。
-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選任項目	股東戶號/ID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芳裕	45,022,039
董事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芳信	44,318,857
董事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盟弼	44,252,975
董事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鍾威凱	44,017,231
董事	R22046****	黃昭媛	43,912,231
董事	A12320****	林君維	43,807,231
獨立董事	J20195****	羅寶珠	43,571,487
獨立董事	D12068****	楊盤江	43,505,605
獨立董事	E22045****	李淑慧	42,802,423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18

附件一、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依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八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九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二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四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五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九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會計與內控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四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五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六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八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改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影響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組織（以下簡稱本公司與轄下可控法人機構）。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與轄下可控法人機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係指涵蓋其二等親、三等親、朋友等等受其委任要求實質利害關係人承諾提供本公司人員收取事前事後任何不當利益云云。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從事不法違反誠信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擷取直接或間接或提供任何不正當非法利益。

前項行為之實質利害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等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酬傭、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締約與交易誠信風險。
- 三、規劃內部風險防範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立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定期就風險防範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作成報告，妥善保存相關文件。
- 五、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法令道德宣導。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內部規定核決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陳報董事會獲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依 A-003 核決權限劃分規則呈核獲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原廠及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

，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

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三、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依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本準則應遵循事項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

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於董事會、主管會議或各部門會議時不定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及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實施與修改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 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u> ，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永鴻已轉換為無實體股票。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u>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u> ，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 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u>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股務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九條	(刪除)	依公司現狀，已非一人法人股東，故刪除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u>惟本公司如為多人股東組織設立時，同一法人股東不得同時指派代表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止。</u>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二條	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其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	(刪除)	依公司現狀，已非一人法人股東，故刪除之。
第廿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 <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其指派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由法人股東於三十日內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廿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已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 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廿四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第廿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八條	除公司法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	除公司法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三條	<u>監察人職權</u>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卅三條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四條	<u>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u>	第卅四條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五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卅五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u>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卅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七條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卅七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並由 <u>監察人</u> 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十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4%，董事及 <u>監察人</u> 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監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十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4%，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 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卅四 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卅四 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依金管會規定，2023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故調整之。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 <u>董事、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 <u>董事、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 <u>董監事</u> 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 <u>董事、監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 <u>董事、監察人</u> 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略)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附件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 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附件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八條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第八條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二、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背書保證對象若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劃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背書保證對象若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劃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一條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u>監察人</u>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 <u>監察人</u> 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u>審計委員會</u>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 <u>審計委員會</u> 並呈報董事長。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十四 條	實施與修改 <u>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第十四 條	實施與修改 <u>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四、『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 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十一 條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略(原內容不變) 2. 略(原內容不變) 3. 略(原內容不變) 4. 略(原內容不變) 5. 略(原內容不變) 6. 略(原內容不變) 7. 略(原內容不變)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二、(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略(原內容不變) 四、略(原內容不變) 五、略(原內容不變) 六、(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原內容不變)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原內容不變)	第十一 條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略(原內容不變) 2. 略(原內容不變) 3. 略(原內容不變) 4. 略(原內容不變) 5. 略(原內容不變) 6. 略(原內容不變) 7. 略(原內容不變)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二、(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原內容不變) 四、略(原內容不變) 五、略(原內容不變) 六、(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原內容不變)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監察人職務。 3. 略(原內容不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 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十六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二十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略(原內容不變)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	第二十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略(原內容不變)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呈報董事長。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廿二 條	實施與修改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 條	實施與修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分。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七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六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八條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八條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呈報董事長。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前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二十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 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羅寶珠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現改為國立台北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經歷：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級專員、襄理、副理、電金部經理、稽核部經理。 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0
楊盤江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歷： 1. 台北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2. 台北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3. 台中律師公會監事。 4.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覆議審查委員會委員。 5.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6. 消基會中區分會義務律師。 7.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推薦之主任仲裁人。 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 9.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1.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 消基會中區分會義務律師。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推薦之主任仲裁人。 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李淑慧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博士。 經歷：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所長。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0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研究員兼分所長。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疫學研究組研究員兼組長。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生物研究系副研究員。 6.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7.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理事。 8. 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理事。		

附件十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候選人 (類別)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李芳裕 (董事)	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CHEMIX INC.等董事長。 2.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永甲興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李芳信 (董事)	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CARLSBAD TECHNOLOGY, INC.等公司董事長。 2.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總裁暨集團董事經理。 3.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4. ALPHA ACTIV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5. Y.S.P. INDUSTRIES(M) SDN.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UNG SHIN (PHILIPPINES), INC.、Y.S.P. (CAMBODIA)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Y.S.P.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SUN TEN PHARM. MF G.(M) SDN. BHD. 等公司總裁。 6.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 PTE LTD.、SUN TEN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Y.S.P. SAH INVESTMENT PTE. LTD. 等公司董事總經理。
林盟弼 (董事)	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鍾威凱 (董事)	CARLSBAD TECHNOLOGY, INC.、CHEMIX INC.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黃昭媛 (董事)	1. 得勝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得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TOPMUNNITY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